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泰州市海陵区交通建设服务中心 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度海陵区县道桥梁加固项目 JSZC-321202-TZZC-C2026-0005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，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度海陵区县道桥梁加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致信桥梁检测与维修加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1.8256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8.0797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2026 年度海陵区县道桥梁加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致信桥梁检测与维修加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1.8256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18.0797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致信桥梁检测与维修加固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备注：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若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监狱企业证明材料

本单位非监狱企业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。